检查事项和依据公示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法律依据 |
| 1 | 对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，欺骗委托人的，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| 320206003000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 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、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，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:  (四)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，欺骗委托人的，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，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。 |
| 2 |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，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、非法牟利的处罚 | 320206001000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 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、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，依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， 做好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、指导和协调工作。 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、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，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:  (一)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，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、非法牟利的，责令改正，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3 | 对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弄虚作假，骗取奖励、诈骗钱财、非法牟利的处罚 | 320206006000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》 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弄虚作假，骗取奖励、诈骗钱财、非法牟利的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
| 4 | 对以唆使窃取、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| 320206002000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 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、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，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:  (三)以唆使窃取、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，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5 |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，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| 320206005000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 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、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，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:  (二)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，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，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该检测组织者、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。 |